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哲峰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88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白哲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按附件二即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684號調解筆錄所示方式給付損害賠償金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4列「唇擦傷等傷害。」應補充為「唇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另由本院判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白哲峰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8日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 駕駛車輛肇事，致告訴人林子倫受傷後，未留在現場提供必要之救助，反逕自駕車離去，置告訴人安危於不顧，行為殊值非難；2. 犯後已坦承犯行，已就過失傷害部分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按調解條件給付賠償金（目前給付新臺幣80萬元）；3. 兼衡其犯罪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參偵卷第1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2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
04 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按調解條件給付賠償金
05 額，足見其悔悟之心，經此偵審教訓，應知所警惕，信無再
06 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7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
08 自新。又被告應給付之調解金額尚未給付完畢，為促使被告
09 按期履行，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被告一定負
10 擔之必要，遂併予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諭知被告應依附
11 件二所示之內容給付調解金額。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
12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13 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
14 宣告，併此指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6 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依達

22 得上訴。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詹東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31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1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3 或免除其刑。

04 附件一：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884號

07 被 告 白哲峰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白哲峰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4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4 -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沙鹿區英才路往臺灣大道7段方
15 向行駛，並行經英才路與北勢東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行
16 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揮，紅燈表示禁止通
17 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天候雨、有照明、柏油路
18 面濕潤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
19 情事，竟未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闖紅燈直行，適林子倫騎
20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沙鹿區北勢
21 東路往東晉路方向直行，行經上開路口時，遵循綠燈直行，
22 因閃避不及，遭白哲峰駕駛之上開汽車車頭撞及機車之右
23 側，林子倫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
24 肝臟撕裂傷、右側小腿閉鎖性骨折、右側恥骨閉鎖性骨折、
25 右側耳擦傷、右側小指擦傷、右側無名指擦傷、雙側膝部擦
26 傷、雙側小腿擦傷、唇擦傷等傷害。詎白哲峰明知自己駕駛
27 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林子倫受傷，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
28 意，未報警處理或留在現場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或呼叫救護
29 車，逕自離去。

30 二、案經林子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白哲峰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人林子倫於警詢之陳述及於偵訊時具結證述之內容
03 大致相符，且有員警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4 表、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5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監
06 視器檔案光碟1片、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肇事人自首情形
07 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8 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白哲峰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刑
10 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被告上開2次犯
11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5 日

16 檢察官 何建寬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周家瑄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3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4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6 或免除其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30 罰金。

01 附件二：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684號調解筆錄。